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總額	3	<b>1,022,115</b>	451,267
收入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3	2,36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	1,873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3	1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10,930	2,49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	42,480	219,16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3	(33,07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	3	—	131,4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	—	3,991
租金收入	3	8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	2,587	—
貸款融資之服務費收入	3	2,730	—
		<b>30,847</b>	357,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4,499	1,46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8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1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16)	—
行政開支		(45,069)	(9,794)
除稅前溢利	6	401,571	351,389
稅項	7	(557)	(57,657)
年度溢利		<b>401,014</b>	293,73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01,059	293,732
非控股權益		(45)	—
年度溢利		<b>401,014</b>	293,732
每股盈利(港仙)	9		重列
— 基本		<b>0.71</b>	0.55
— 攤薄		<b>0.71</b>	0.52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401,014</u>	<u>293,732</u>
年度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3,024)</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77,990</u>	<u>293,732</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78,033	293,732
非控股權益	<u>(43)</u>	<u>—</u>
	<u><u>377,990</u></u>	<u><u>293,73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5,300	86,700
廠房及設備		4,298	2,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08,252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374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8,288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2	43,700	—
遞延稅項資產		46	34
		<u>736,258</u>	<u>88,905</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212,88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94,229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2	36,77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722	1,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71,62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011	246,166
		<u>386,361</u>	<u>460,42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4,436	1,028
應付所得稅		21	55,776
		<u>274,457</u>	<u>56,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904</u>	<u>403,6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8,162</u>	<u>492,52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1	224
資產淨值		<u>847,871</u>	<u>492,30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2,770	112,769
儲備		735,144	379,532
		<u>847,914</u>	<u>492,301</u>
非控股權益		(43)	—
總權益		<u>847,871</u>	<u>492,30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sup>4</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及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收入

#### 營業額－總額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總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2,36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3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1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30	2,49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收入	712,948	443,94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總收入	287,72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991
租金收入	8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587	－
貸款融資之服務費收入	2,730	－
	<u>1,022,115</u>	<u>451,267</u>

## 收入

收入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2,36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3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1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30	2,49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2,480	219,16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33,07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	131,4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991
租金收入	8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587	—
貸款融資之服務費收入	2,730	—
	<u>30,847</u>	<u>357,893</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與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152,050,000股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總代價為7,602,500港元(或每股豐盛股份0.05港元)以及豐盛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豐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約131,4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 4.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經營分部(二零一四年：三個)。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
- 透過本集團之綠車匯(「綠車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2) 買賣證券

##### (3) 物業投資

##### (4)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若干廠房及設備、持作買賣投資、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以及主要排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排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公司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透過液化天然氣 車輛、船舶及設備 融資租賃服務 提供融資		於下游市場提供 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物業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總額	4,354	-	-	-	-	-	1,011,604	450,427	840	840	5,317	-	1,022,115	451,267
<b>收入</b>														
對外	4,354	-	-	-	-	-	20,336	357,053	840	840	5,317	-	30,847	357,893
<b>業績</b>														
分部業績	(28,707)	(2,895)	(4,873)	-	(2,413)	-	17,102	355,224	6,180	1,787	5,113	-	(7,598)	354,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8,574	1,4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15)	(4,195)
除稅前溢利													401,571	351,389
稅項													(557)	(57,657)
年內溢利													401,014	293,732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8,886	-	6,526	-	537	-	-	212,889	65,551	87,090	-	-	271,500	299,9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851,119	249,350
綜合資產總值													1,122,619	549,329
<b>負債</b>														
分部負債	9,504	503	35	-	-	-	-	-	140	140	-	-	9,679	6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5,069	56,385
綜合負債總額													274,748	57,028
<b>其他資料</b>														
已分配添置資本	4,499	-	5,975	-	665	-	10,547	-	-	-	-	-	21,686	-
未分配添置資本													-	2,005
已分配折舊	400	-	-	-	106	-	1,037	-	124	124	-	-	1,667	124
未分配折舊													-	190

##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外部客戶地區劃分之收入：—		
香港	26,493	357,893
中國	4,354	—
	<u>30,847</u>	<u>357,89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673,760	88,871
中國	62,452	—
	<u>736,212</u>	<u>88,871</u>
<b>5. 其他收入及收益</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	409,579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6)	11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92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3	1,468
匯兌收益，淨額	5,273	—
雜項收入	24	—
	<u>424,499</u>	<u>1,468</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38	3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7	31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73	1,224
租金收入減開支	(696)	(551)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273	200
－ 其他酬金	1,409	－
	1,682	20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20,165	1,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2,102	54
	22,267	2,012
總僱員成本	23,949	2,212

## 7.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502	57,600
去年過度撥備	－	(10)
	502	57,59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55	67
	557	57,657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 8. 股息

(a) 報告年度已宣派及派付或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4港仙，已就 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9)影響作出調整)	－	22,554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4港仙，已就 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u>56,385</u>	<u>22,554</u>
	<u><b>56,385</b></u>	<u><b>45,108</b></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將於該等兩個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b) 於報告年度內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4港仙，已就 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	22,554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06港仙，已就 二零一五年八月之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u>22,554</u>	<u>33,832</u>
	<u><b>22,554</b></u>	<u><b>56,386</b></u>

## 9. 每股盈利

就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盈利涉及股份加權平均數指(i)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ii)每股攤薄盈利—於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就3,193,981,120股股份(因未發行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於本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上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進行。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基於本年度的溢利約401,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732,000港元)及(i)每股基本盈利涉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4,844,765股(二零一四年：53,190,725,860股)；(ii)每股攤薄盈利涉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4,844,765股(二零一四年：56,384,706,980股)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重列
股份加權平均數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56,384,844,765	53,190,725,860
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之影響	—	3,193,981,120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56,384,844,765</u>	<u>56,384,706,980</u>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608,04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
	<u>608,252</u>	<u>—</u>

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 之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42%	—	買賣證券
宏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	60.42%	投資控股
金鴻財務有限公司 (「金鴻財務」)	香港	普通	—	60.42%	提供放債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

有關銘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總金額</b>	
流動資產	1,062,268
非流動資產	11,282
流動負債	<u>(66,857)</u>
權益	<u>1,006,69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對賬

權益總金額	1,006,693
本集團實際權益	60.42%
本集團分佔股權	608,252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損益抵銷	—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608,25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總額	1,017,550
收入	26,282
年度溢利	17,6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669

銘華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根據附註17所載出售，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銘華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業績與綜合損益表所載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7,669
出售前溢利	(17,322)
	347
本集團實際權益	60.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 1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229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8	—
	<u>102,517</u>	<u>—</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半年至三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3.92%至12.32%。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以所租賃的汽車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 12.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671	—	36,77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62	—	43,700	—
	<u>90,333</u>	<u>—</u>	<u>80,477</u>	<u>—</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9,856)	—	—	—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u>80,477</u>	<u>—</u>	<u>80,477</u>	<u>—</u>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	—	(36,777)	—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	—	<u>43,700</u>	<u>—</u>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至三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98%至12.48%。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約8,855,000港元。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33	1,369
可收回增值稅	10,389	—
	<u>13,722</u>	<u>1,369</u>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融資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該銀行」）提供之非上市投資71,6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視乎該銀行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市價，於贖回時應付投資利息按預期年利率介乎2.2%至4.2%計息。該產品為非保本類型。本集團有權隨時贖回投資及於贖回時按銀行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

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現金全數贖回。截至贖回日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該影響微乎其微。

###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8	1,02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之保證金	8,85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5(a))	8,40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15(b))	250,000	—
	<u>274,436</u>	<u>1,028</u>

附註：

- (a) 該金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名股東簡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1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金鴻財務全部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7
銀行結存	2
應計費用	(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
	<hr/>
	115
	<hr/> <hr/>
<b>就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b>	
收購代價	—
減：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5)
	<hr/>
	(115)
	<hr/> <hr/>
<b>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hr/>
	2
	<hr/> <hr/>

本集團確認識價購買收益約115,000港元，源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收購日期至附註17所載出售日期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收入約5,317,000港元及溢利約2,94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收入及溢利將相若，因金鴻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並無產生收入。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銘華(金鴻財務為其全資附屬公司)39.58%股權，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附註17)。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附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部分已發行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銘華合共277,054,799股股份，佔銘華已發行股本700,000,000港元約39.58%，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出售」）。

出售後，本公司持有銘華已發行股本60.42%及已委任兩名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已隨後變更。僅一位董事簡先生由本公司提名，即代表銘華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且本公司認為已失去對銘華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有關銘華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取消確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589
應收貸款	177,088
現金及現金結餘	815,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6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303)
應付所得稅	(582)
	<u>1,006,346</u>
<b>已收代價：</b>	
現金代價	<u>809,000</u>
<b>出售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收益：</b>	
已收代價	809,000
取消確認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006,346)
按公平值計算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042
回撥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
	<u>409,579</u>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9,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15,33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b>	<u><u>(6,338)</u></u>

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因確認按公平值計算之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而確認收益約409,579,000港元。收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 1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亞東盛進出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全額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買賣不同種類的商品，包括國際知名品牌汽車、食品產品及化妝品。

收購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進一步刊發「非常重大收購－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取得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批准，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各自的40%股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及上海合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合銀有限公司」）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合銀有限公司已由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港能投資及鳳陽中昊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昊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昊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將由港能投資以現金悉數付清。

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收購將可使本集團擴大其加氣站網絡。完成後，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河北、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該等地區為中國空氣及水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且對清潔能源的使用有高需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上海、天津、南京、深圳、臨沂、武漢及寧波設立七間分辦事處。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客戶提供定制金融產品。根據其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提供：

- 相比國內商業銀行較低的合約限額及相比其競爭對手擁有更優惠的融資條件，例如僅須按所租賃資產價值支付較少首期付款。
- 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優惠利率及簡化申請程序；
- 增值服務，包括將安裝在車輛上的「綠車通」，該系統為二十四小時實時監控系統。

本集團目前於市場上提供兩種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

- 承租人向本集團出售彼等的車輛並租回車輛；
- 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液化天然氣車輛或設備並將車輛及設備租回予承租人；

待中國公路上的重型車輛及長江／三角洲的船舶及作工業用途的設備之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業務增長後，屆時本集團將聯手大型石油公司，提供或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承租人的液化天然氣加氣需求。

本集團與華強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組成合營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買賣燃氣點火設備。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中國當地政府、私人及上市公司訂立若干協商及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推廣液化天然氣應用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部分已發行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銘華合共277,054,799股股份，佔銘華已發行股本700,000,000港元約39.58%，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而出售收益為409,6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的有效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2.0%至15.0%。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由內部資源撥資。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環半山（「中環物業」）及淺水灣（「淺水灣物業」）之兩處住宅物業（統稱「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物業按月租70,000港元租出，而淺水灣物業仍然空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7,5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古洞之物業，產生出售收益5,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為於淺水灣之空置物業尋找租戶及如條件吸引或會考慮出售空置物業。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300,000港元增加126.5%或570,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2,100,000港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7,900,000港元減少91.4%或327,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入為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該等收入，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才開展該業務。

買賣證券所得營業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400,000港元增加124.6%或56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1,600,000港元。收入即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7,100,000港元減少94.3%或336,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豐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確認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淨額350,6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800,000港元。

根據該等物業的獨立估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等物業的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仍維持不變。淺水灣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仍然空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所得收入為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該等收入，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才開展該業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港元增加逾282倍或42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主銘華之權益產生收益，將美元轉換為人民幣錄得外匯收益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開支，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新開展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00,000港元增加360.2%或35,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業務起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顯著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港元，乃由於不再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豐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淨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700,000港元增加36.6%或107,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100,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對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發展非常樂觀。根據中國的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政策」，在各項舉措中，中國政府擬改善天然氣供應及實施新法規及方案鼓勵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已設立遠大目標，增加國家能源消耗組合中天然氣的佔有率，由當前的4%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的若干意見》，到2020年中國天然氣供應能力將達到4000億立方米，並力爭達到4200億立方米。我們相信，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根據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快速增長。目標水平將由傳統國內天然氣生產及液化天然氣共同達致。

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加快實施若干主要城市及地區汽油車輛的國五排放標準的車輛排放污染物控制及監督，從而將產生對更換液化天然氣車輛的需求。主要城市及地區將包括北



京、天津、河北省及位於珠三角及長三角的城市。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實施國四標準的車輛排放污染物控制及監督後，若干卡車及公交車運營商已開始將車輛更換為使用天然氣燃料。中國國五排放標準大致相當於歐五排放標準，將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最高限制為10ppm，而國四標準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限制為50ppm。根據國三標準，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上限分別為150ppm及350ppm。

於二零一五年巴黎氣候峰會上，中國宣佈其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及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60-65%。中國擬增加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至20%左右並將其碳排放達到峰值。於二零一五年巴黎氣候峰會後，中國政府表達強烈決心緩解因工業化及石油使用造成的空氣污染。使用綠色能源為主要方向及天然氣行業可望於不久的將來利用大量此等發展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藉此擴大用戶群體及增加液化天然氣供應需求以及全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量。本集團將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為客戶提供定制及優化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爭佔市場份額，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接觸國家快遞及物流公司及船舶製造公司進行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

作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中游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機會投資建設及／或收購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躉船及岸基加氣站以滿足中國承租人及其他液化天然氣新用戶的液化天然氣加氣需求。

我們正透過本集團綠車匯發展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此外，我們擬開發連接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在綫網絡平台及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平台及貿易系統。

本公司致力於推廣天然氣的應用，配合國家清潔能源戰略，在國內各級政府及各界人士的廣泛理解和支持下，繼續進行投資。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前景廣闊，市場潛力巨大，而在為股東帶來盈利的同時，我們亦肩負重任，為下一代創造一片藍天白雲。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為847,900,000港元(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3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 386,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4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 274,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流動比率持續改善並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資源及已批准銀行融資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建行上海分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為期三年。建行上海分行根據協議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等值人民幣 50 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目前尚未提取)、聯營信用卡服務、金融諮詢服務、結算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個人金融服務。發行人認為，該合作將確保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向其提供穩定的綜合金融服務。

本集團亦認為，內部資源及大型中國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將能滿足其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業務及其基建投資的啟動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1,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投資」)，為由該銀行提供的中國非上市債券及債權證投資。視乎該銀行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

務工具的市價，於贖回時應付投資按預期年利率介乎2.2%至4.2%計息。該產品為非保本類型。本集團有權隨時贖回投資及於贖回時按銀行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該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現金全數贖回。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銘華部分已發行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銘華合共277,054,799股股份，佔銘華已發行股本700,000,000港元約39.58%，總代價為809,0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才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認為，保持僱員的激情及熱誠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及招聘。本集團投資於為僱員而設的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業務管理技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0.1港仙(二零一四年：0.04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亦建議向股東發出要約使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未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4港仙)。年內股息總額將為每股股份0.1港仙(二零一四年：0.08港仙)。

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東希望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且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計減少至約427,500,000港元。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代息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李光龍先生於其任期內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A.3(a)(i)及B.8條，董事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及董事未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或除該名董事以外之董事及接獲注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執行董事李繼賢（「李先生」）於禁止期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錯誤地在沒有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合共購買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然而，李先生在發現該錯誤後便立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市場上賠本出售全部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李先生通知本公司上述交易並承諾彼於日後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財務總監歐陽浩然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歐陽先生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前稱為紐卡斯爾泰恩河畔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畢業會員，且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稅項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於委任歐陽先生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歐陽先生及夏卓敏女士。

## 更換法定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先生將仍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歐陽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